证券代码：300823　　证券简称：建科机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04月10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4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4月1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振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

共2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8,653,8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380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5人，代表股份10,223,2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0.927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,022,0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016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14人，代表股份10,631,7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3637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股份10,223,2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9271%。其中现场出席2人，代表股份2,637,482股；通过网络投票13人，代表股份7,585,809股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644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3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213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1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644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213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1％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繁律师、刘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关于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04 月 10 日